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7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8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禾益化工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禾益化工，代码：834637）
收购人、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颖泰生物，代码：833819）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9,895,590元现金受让周晓怡持有禾益化工2,301,300股股份，占禾益化工总股本的1.32%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接受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三)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颖泰生物采取收购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股份的方式，成为禾益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收购人颖泰生物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氯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

被收购人禾益化工系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甲磺草胺、3,5二氯苯胺、3,4二氯三氟甲苯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禾益化工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持续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科技含量、高品质的，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的高端新产品。目前，禾益化工已成功开发并推向市场的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等新产品，其原药含量属国内领先水平。例如，二氰蒽醌原药含量高达98%，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灭蝇胺等产品被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列为重点推广产品，被上海等省市列为无公害作物生产指定产品之一；乙嘧酚目前为公司独家登记生产，被业内公认为高端作物白粉病防治的当家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颖泰生物，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颖泰生物
证券代码	833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2155P
法定代表人	蒋康伟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10,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董事会秘书	刘晓亮
电话	010-82819954
传真	010-82819899
电子邮箱	xiaoliang.liu@nutrichem.cn
邮编	102206
公司网站	www.nutrichem.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颖泰生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

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三条、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且均已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年报、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颖泰生物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现金总额为9,895,590元。收购人颖泰生物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819），截至2017年6月30日，颖泰生物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31.98亿元，且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

经核查收购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收购人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本财务顾问认为，颖泰生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收购人颖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颖泰生物采取收购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股份的方式，成为禾益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现金总额为9,895,590元。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资金来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禾益化工及其关联方或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禾益化工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收购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公司对外投资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禾益化工的资产、业务、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部分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1.32%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禾益化工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的股份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1	禾益化工	提供技术服务	169.81
2	禾益化工	提供劳务	11.32
3	禾益化工	销售商品	721.10
4	禾益化工	采购货物	20,845.42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相关协议条款和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玲玲


焦猛

